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Investments

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7)

內幕消息 一間聯營公司進行投資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集團間接持有麥迪舜30%已發行股本，其餘70%則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董事楊曉峰女士亦為麥迪舜之董事。

麥迪舜集團之業務為開發幹細胞技術，並將投資於Cardio3生物科學。Cardio3生物科學為研究及開發先進缺血性心臟衰竭修復治療之翹楚，擁有及開發以幹細胞治療缺血性心臟衰竭之技術，即C-Cure及C-Cath。Cardio3生物科學已於歐洲及美國展開C-Cure及C-Cath技術之第三期臨床測試，而根據Cardio3生物科學與麥迪舜之間之合營安排，麥迪舜集團將向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及地區引進相同技術，並擁有有關技術之獨家使用權。此外，麥迪舜集團將為香港引進日本幹細胞技術，並正為支持有關業務而於香港設立實驗室。

本公司及麥迪舜之主席汪曉峰先生將獲提名為Cardio3生物科學之董事，惟須待Cardio3生物科學之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ardio3生物科學」	指	Cardio3 Biosciences S.A.，一間於比利時註冊成立，並於布魯塞爾紐約泛歐交易所及巴黎紐約泛歐交易所上市之公眾公司（股票代號：CARD），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麥迪舜」	指	麥迪舜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本公司擁有其30%持股權益
「麥迪舜集團」	指	麥迪舜及其聯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以及所有在其司法管轄權內之地區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主席
汪曉峰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汪曉峰先生（主席）、吳子惠先生及方志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楊曉峰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查錫我先生、劉進先生及羅子璘先生。